**福州大学****“阳光奖教金”评审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激励我校教职工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、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，表彰在各自工作岗位做出突出业绩的优秀教职工，特设立福州大学“阳光奖教金”（下简称“阳光奖教金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阳光奖教金的奖金由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捐助，每年30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。

**第二章 奖励办法**

**第三条** 阳光奖教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在教学、科研和管理（包括辅导员）等岗位工作并取得突出业绩的教职工（总名额为30名/学年），每学年奖励不少于20名优秀教学、科研人员和不超过10名优秀管理人员（处级以上干部不超过3名），其中45周岁以下的教职工不少于50%，奖励标准为1万元/人。

**第三章 申报条件**

**第四条** 阳光奖教金申请人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热爱本职工作，品德高尚，作风端正，工作勤奋，业绩突出；

2．全职在福州大学教学、科研和管理（包括辅导员）等岗位工作五年以上的教职工；

3. 已连续两年获得阳光奖教金的教职工原则上第三年不再参评；

4. 同一学年内已获得其他奖教金的教职工原则上不再参评。

**第四章 评审程序**

**第五条** 阳光奖教金每年评选一次，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，经各单位、各部门推荐，并由申请人填写《福州大学阳光奖教金申请表》。申请人应实事求是地按照要求认真填写申请表中的各项内容,对弄虚作假者,一经查实,取消评奖资格。

**第六条** 阳光奖教金评审办公室负责组织初审，并向阳光教育基金理事会推荐候选人。

**第七条** 阳光教育基金理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进行评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者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所述奖励为税前额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阳光奖教金评审办公室负责实施，由阳光奖教金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执行至阳光奖教金实施结束。